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0年5月2日通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①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 ②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 ③同星科技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费用的承担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新昌县酷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新昌县酷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米科技”），经酷米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后，对酷米科技进行清算和注销。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张良灿



张天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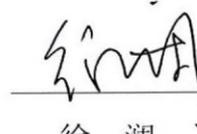
刘志钢



汪根法



李青



徐澜



高明裕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日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1年5月28日通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议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①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 ②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 ③同星科技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费用的承担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3、4、5、6、7、10、11、12、13、14 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天泓

受委托人：张良灿

身份证号码：330624195508247753

本人作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一，现委托张良灿作为本人的全权代表，参加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负责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处理其他所有相关事宜。授权委托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4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张天福

受委托人（签字）： 张天福

2021年5月7日

议案十二：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该项议案有效期已临近期满，且相关发行方案等事宜并无变化，故就该议案有效期延长事宜提交董事审议：

1、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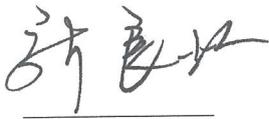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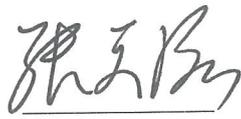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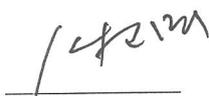
张良灿



张天泓



刘志钢



汪根法



李青



徐澜



高明裕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